

上了9个月班 公司查出员工有前科

解聘合法吗？法院确认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范立群

入职单位 9 个月后，劳动者因有前科被单位开除，“冤”吗？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隐瞒犯罪前科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小王经介绍入职了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入职后被派遣到一家单位担任特保。工作 9 个月后，公司安排小王考保安证，在送考过程中，公司发现小王在入职前有被公安机关查处的记录，因而无报考资格。公司随即向小王发送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小王随后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与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要求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小王的上述请求。劳务派遣公司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定结果不服，于是诉至法院。

劳务派遣公司认为，公司与小王存在书面的劳动合同，因小王没上过学所以是保安队长代签的字，所以不应该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此外，保安行业属于特殊行业，国家对于保安员的资质有明确要求。小王在入职时故意隐瞒自己有犯罪前科的事实，骗取入职。公司在得知真相后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完全合理合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是劳动合同纠纷，小王受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从事劳务派遣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小王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所以小王与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保安队长代小王签署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小王是否授权保安队长签署劳动合同，该事实的举证责任在劳务派遣公司一方，在事实无法查明的情况下，应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举证不能责任，所以本案中保安队长代小王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对小王并不产生效力，应认定为未签署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支付两倍工资差额。

关于劳动关系是否是违法解除，劳务派遣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仍需对其解除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负有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应聘条件的审查义务，隐瞒前科事实需要以劳务派遣公司尽到了调查、询问义务为前提。本案中劳务派遣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尽到了调查、询问义务，因此小王无需主动告知劳务派遣公司自己的前科。而且原告劳务派遣公司，并非保安服务公司，在发现小王不适宜担任保安岗位后，可对他的岗位进行调整或者与劳动者进行协商，而公司选择直接解除了与小王的劳动合同关系。因此，本案中劳务派遣公司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金山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劳务派遣公司的全部诉请，确认小王与劳务派遣公司在工作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判定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小王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8400 余元，以及未签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 4 万余元。

务。这样才能保持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和用人单位知情权的平衡。

劳动关系履行期间发现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时，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若用人单位在试用期间发现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若不在试用期间，则需要区分是否是劳动者故意隐瞒的情况。若是劳动者故意隐瞒自身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况，这属于采取欺诈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根据劳动法规定，该劳动合同无效。

若并非劳动者故意隐瞒自身情况，劳动合同仍然是合法有效，不得随意解除，此时属于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但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架设游戏“私服”牟利近70万元

3人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潘若喆

披着正版游戏同款外衣架设游戏“私服”，将某热门手游的充值比例由 1: 1 调整为 1: 5，只要稍微“氪点金”，就能在游戏里实现“升级自由”。这些“私服”盗版游戏以侵犯正版游戏权利人著作权的代价，成了部分玩家眼里的“香饽饽”，也成为许多游戏推广代理口中的“聚宝盆”。近日，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况某、陈某某、李某某侵犯著作权一案在闵行区人民法院宣判，3 名被告人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至 4 年不等，并各处罚金。

调整充值比例搭建“私服”

况某是一名自由职业者，平日喜欢打游戏。2022 年底，他从游戏圈好友处听说了一个思路，可以从网上通过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一些热门游戏的 jar 程序包（能实现游戏各种功能的程序），进而架设游戏“私服”牟利。

况某觉得自己找到了赚钱的“捷径”，便通过上述方法，找到了某热门手机游戏的服务器，并找到所需要的 jar 程序包。2023 年 2 月，经过几轮调试，况某将原版游戏玩家充值的比例由 1: 1 修改为 1: 5，开始搭建运营该游戏的盗版“私服”。“修改充值比例等于降低了玩家的成本，这样才能让玩家玩我们的游戏。”况某回忆道。

为了能扩大吸引到的玩家规模，况某又找到陈某某，为该款游戏对接第三方支付公司，并开发相应的程序，完成游戏的资金端；同时陈某某伙同李某某成立工作室，积极为该款侵权游戏做网络推广引流。截至案发，三人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69 万余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2023 年 5 月，涉案游戏负责人前往派出所报案，其公司旗下游戏被一非法运营未经授权的私服版本手游侵犯著作权。

抽丝剥茧锁定犯罪事实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加强与涉案游戏著作权权利人的沟通，补充调取涉案游戏开发、著作权等级的相关材料，查清该游戏的著作权权属，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同时，为了更好查清事实，检察机关细致梳理了况某等人的聊天记录及资金流水方向，抽丝剥茧锁定犯罪事实，有力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网游私服一般是指未经网络游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获取并控制网络游戏服务端程序，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向游戏玩家提供客户端程序，私自运营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网络游戏的侵权行为。”承办检察官解释，本案中被告人况某等人的行为符合“私服”的特征，况某非法获取原版游戏的 jar 程序包，搭建游戏完整服务端，并将上述 jar 程序包小幅修改后上传至服务端，以此制作盗版游戏，该行为属于复制行为；况某三人通过 QQ 群、抖音等网络平台宣传推广盗版游戏，并向玩家提供客户端下载链接，属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行为。检察机关认为，况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作品，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相关规定，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2023 年 10 月，闵行检察院以被告人况某、陈某某、李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鉴于况某等三人自愿认罪认罚，且退缴违法所得，3 名被告人最终因犯侵犯著作权罪，被法院判处前述刑罚。

【检察官说法】

“私服”诱人外表背后隐藏着不小的危害及隐患。对于正版游戏运营商，“私服”吸引了原本正规游戏内的用户，分流了正版运营商的利润，直接造成了运营商的经济损失；对于游戏产业市场，不断削弱正规游戏企业的创作积极性，打击整个行业的创新态势，从而危害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游戏玩家而言，“私服”的使用破坏了游戏的公平性和平衡性，直接影响到其他正常玩家的合法利益，同时

“私服”还有非法性和不稳定性问题，存在随时被关停的风险，导致玩家本身的投入得不到保障。

检察官提醒，游戏玩家应尊重并保护正版游戏的知识产权劳动成果，切莫贪图小利去玩“私服”，以避免自己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同时，网络平台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于“私服”的打击力度，共同维护正版游戏运营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健康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有前科的劳动者仍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自主择业，若用人单位随意设置不合理的聘用条件，可能涉嫌就业歧视，影响到该群体的就业权利，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在实践中，劳动者的如实告知义务以用人单位对此提出询问或明确要求为前提。用人单位并未询问或明确要求的，劳动者无报告义